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修改章程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保监 会办公厅关于信托机构参照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〉加强 股权管理的通知》(鄂银监办发〔2018〕224号)有关要求,经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2018年股东会第四次会议(临时会议)批准, 对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条款内容作了适当修订,增加了 股东管理、股东权利义务相关内容。一是持股未满5年不转让所 持股份,但股东方向其控股公司转让或中国银保监会依法责令转 让的除外:二是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:三是主要股 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; 四是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 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,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、表决 权、提名权、提案权、处分权等权利; 五是对于存在虚假陈述、 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,中国银保监会或 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,限制其持有 公司股权的限额等,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、表决权、提 名权、提案权、处分权等权利。《章程》修订前后对照情况详见 公司门户网站(http://www.bocommtrust.com/)。修订后的《交 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章程》已获湖北银保监局批复核准,并在湖 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《章程》备案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

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文	修订后条文	修订依据
	第二十九条 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:	第二十九条 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:	《中国银监会湖
	1. 向公司缴纳出资, 在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	1. 向公司缴纳出资,在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,不得抽	北监管局办公室转发
	续后,不得抽回出资;	回出资;	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
	2. 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	2. 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;	关于信托机构参照〈商
	任;	3. 不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,保守公司秘密;	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
	3. 不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, 保守公司秘	4. 持股未满 5_年不转让所持股份,但股东方向其控股公司	办法>加强股权管理的
	密;	转让或中国银保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;	通知》(鄂银监办发
	4. 持股未满三年不转让所持股份, 但股东方	5. 不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;	(2018) 224号)
	向其控股公司转让的除外;	6. 不以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设立信托;	
1	5. 不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;	7. 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;	
	6. 不以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设立信托;	8.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,	
	7.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它	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、表决权、提名权、提案权、处分	
	义务。	权等权利;	
		9.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、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	
		行为的股东,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公司	
		与其开展关联交易,限制其持有公司股权的限额等,并可限制	
		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、表决权、提名权、提案权、处分权等权	
		<u>利。</u>	
		10. 遵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义务。	
2	关于"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"、"银监会"、 "中国银监会"的表述	表述统一修订为:"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"、"中国银保监会"	监管机构设置调整